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04號

原告 彭盛職
訴訟代理人 陳河泉律師
被告 周信芳

訴訟代理人 黃一鳴律師
蔡孟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漢威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漢威公司）之股東為兩造及訴外人張瓊瑤、李素芳，原告於民國109年1月以前登記為漢威公司之董事，嗣兩造於109年1月21日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由被告擔任漢威公司之董事經營管理公司，期限為3年（即自109年1月20日起至112年1月19日止），期滿後被告應配合將負責人變更登記為原告。惟期滿後被告竟拒絕變更，並稱應以金錢交換，被告不願繼續經營，亦不願配合變更負責人，卻與其配偶即李素芳另成立公司承接漢威公司原有之員工及客戶，並擅自申請暫停營業，使漢威公司之員工、客戶遭誤導而轉至被告自行成立之公司，被告於經營期限屆滿後未依約配合變更負責人，不正挖角漢威公司之員工及客戶而另行成立公司，顯有違反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5條、第7條約定之情事，依系爭協議書第9條之約定被告應賠償違約金新台幣（下同）500萬元。為此，爰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1 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簽署系爭協議書前之109年1月3日即明確
03 表達其無繼續經營漢威公司之意願，且系爭協議書第3條並
04 未就被告全權經營漢威公司3年期滿後，應同意配合將漢威
05 公司之負責人變更為原告之約定。又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約
06 定，列舉不動產、汽車、工具及設備為公司現有資產之範
07 圍，則依契約之體系解釋，第7條後段約定之資產應與第5條
08 約定為相同解釋，是「客戶」與「員工」並非公司之資產，
09 客戶與何人合作、員工任職於何處，均為渠等締約自由、工
10 作自由之體現，非被告可單方決定。另兩造已於112年11月2
11 6日同意出售漢威公司全部廠房，漢威公司並無法繼續營業
12 之意願，且漢威公司業經法院裁定解散確定在案，故被告向
13 國稅局申請暫停營業係基於兩造之意思，並無違反系爭協議
14 書之約定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15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兩造於109年1月21日簽立系爭協議書，約定漢威公司之經營
18 管理改由被告一人全權負責，期限為3年（即自109年1月20
19 日起至112年1月19日止）等情，有漢威公司變更登記表、系
20 爭協議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3至26頁），且為兩造所不爭
21 執，堪信為真實。

22 (二)被告是否有違反系爭協議書約定之情事？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3 500萬元違約金，是否有理由？

24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25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次按契約乃當事人本其自主意
26 思所為之法律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不僅為
27 當事人紛爭之行為規範，亦係法院於訴訟之裁判規範。倘當
28 事人所訂立之契約真意發生疑義時，法院應為闡明性解釋
29 （單純性解釋），即依文義解釋（以契約文義為基準）、體
30 系解釋（通觀契約全文）、歷史解釋（斟酌立約當時情形及
31 其他一切資料）、目的解釋（考量契約之目的及經濟價

值），並參酌交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以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兩造間權利義務之公平正義，且應兼顧不能逸出契約最大可能之文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8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契約解釋自應先由契約文義出發（文義解釋）；倘其文義有所不明，方得退而通觀全文以求體系解釋，以及斟酌訂約時之事實、資料（如磋商過程、往來文件及契約草案等），契約目的、經濟價值以為解釋。

2.經查，原告主張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被告於經營管理期限屆至後應配合將漢威公司之負責人變更登記為原告，否則即屬違約，為被告所否認。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載明「上述由甲方全權經營管理公司之期限為3年，自民國（下同）109年1月20日起，至112年1月19日止。」之文義解釋，可知該條款係兩造就漢威公司自109年1月20日起至112年1月19日止之經營權交由被告全權負責之內容達成約定，就期限屆滿後漢威公司之經營權應如何分配或處理則未為任何約定。至原告雖主張兩造就系爭協議書第3條另有口頭補充約定被告全權經營管理公司3年期限屆滿後，被告應將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為原告，改由原告全權經營管理，惟系爭協議書之公證人即證人謝孟儒到庭證稱：兩造當時就系爭協議書第3條沒有口頭約定有關3年之後要如何處理等語（本院卷第214、215頁）。此外，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兩造間確有口頭約定，則自當以系爭協議書之內容為準，復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所載文義，無從推導出被告於經營3年期限屆滿後應配合將漢威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為原告，是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協議書第3條或口頭補充之約定，均屬無據。

3.原告另主張被告於3年經營期限屆滿前不正挖角漢威公司之員工及客戶，違反系爭協議書第5條、第7條之約定云云。查系爭契約第5條、第7條分別約定：「前述期限內，倘公司之現有資產（包括不動產、汽車、工具、設備等）有須貸款、抵押、轉賣者，應經甲、乙雙方同意。」、「前述期限內，甲方可另行成立公司，不受競業禁止之約束。期限屆滿後，

01 經雙方協議，甲方可優先接收公司之資產。」（本院卷第26
02 頁）。依照文義解釋，所謂資產，固不以有形財產為限，無
03 形財產如專利權、商標權，既得以之讓與、授權他人實施或
04 設定質權，而有客觀交換價值存在，得為資產之一種；依國
05 際會計準則第38條無形資產原則，認雖無實體形式，然同時
06 符合「具可辨認性」、「可被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
07 益」三要件者，即得認定為「無形資產」之標準進行審查，
08 與無體財產權性質相同。而公司之員工或客戶與公司間僅互
09 負債權債務之僱傭或交易關係，員工提供勞務、客戶提供產
10 品或服務，公司給付工資或價金，非公司所得擁有控制，與
11 無形資產之定義不符，原告以漢威公司之員工及客戶為無形
12 資產，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協議書第5條、第7條之約定，並無
13 依據。況系爭協議書第5條約定所指之資產係指得辦理貸
14 款、抵押、轉賣者，可知此處之資產，應指具有實體形態之
15 物，則依體系解釋，第7條亦應為如是解釋。從而，系爭協
16 議書所稱之「資產」應無可能包含員工及客戶之意。是原告
17 主張被告於3年經營期限屆滿前不正挖角漢威公司之員工及
18 客戶，違反系爭協議書第5條、第7條之約定，應依第9條約
19 定賠償原告500萬元之違約金，亦屬無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00萬
21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
22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23 五、至原告聲請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調立
24 豐開發興業有限公司、立豐興業社之勞工名冊資料及營利事
25 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等資料，函詢嘉
26 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環科技股
27 份有限公司及永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傳訊證人鄒貴
28 坑，以釐清漢威公司之員工及客戶是否轉移至被告（或其配
29 偶）設立之公司（本院卷第101、157、158頁），然本件業
30 經本院認定如上，是原告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核無必
31 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01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
02 述，附此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吳品陞